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3〕19号

当事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2491F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83号

法定代表人：蔡道章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5月23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北边界外一米进行噪声监测。监测采样时，当事人正常运营，其信息中心机房配套使用的精密空调室外机组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未经屏蔽排入外环境。监测报告（（穗天）报告表监字〔2023〕23号）显示，当事人北边界外一米夜间噪声值为64dB（A），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标准限值为50dB（A））。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具体要求: 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 020-85559945

邮政编码: 51066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印发
